

好聚好散 · 當孩子永遠的父母

陪同親子會面/服務

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連絡電話/手機		居住縣市	
相對人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連絡電話/手機		居住縣市	
	相對人是否知道您正在申請服務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知道 (如勾選此項，請先通知對方會有兒盟社工與他聯絡)		
家庭資料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姻存續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居住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居		
	未成年子女人數	_____人		
	是否有訴訟案件正在進行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案由：		
	有無保護令或家暴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保護令已過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中或已有保護令且仍在有效期間 (以下免填，本會無法受理，請洽詢各縣市社會局)		
服務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陪同會面 (在本會會面，每次最多 2 小時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陪同交付 (到本會交付後，探視家長與子女外出，社工不跟隨外出；本服務僅限北區與新竹)			
問題概述		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服務需雙方同意方可進行，如雙方對此尚無共識，或是對於會面/交付的時間、方式尚須協商，請先使用本會「社區家事商談服務」進行協商後，再申請本服務。 2. 雙方如已有約定會面時間或頻率，仍須視本會場地與人力是否可配合。 3. 雙方同意使用本服務後，需先安排個別會談評估 (同住、非同住家長與未成年子女各需進行至少一次)，經社工評估且簽署相關文件後，才會開始進行會面交往/交付。 			

- | | |
|--|---|
| | <p>4. 本服務須酌收費用，如有經濟困難，費用可酌減。</p> <p>5. 聯繫時間：每週一～週五上午 9:00~下午 6:00。
服務提供時間：每週一～週六上午 9:00~下午 5:00；如遇國定假日或連假，恕不提供服務。</p> <p>6. 本服務希望協助家庭過渡到自行探視，因此每期最多進行六次，評估如有需要可再延長一期。</p> |
|--|---|

➤ 填妥後請 E-MAIL 或傳真至本會，並請務必去電確認，謝謝！

- 北區：服務範圍包括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。

E-MAIL：co-parenting@cwlf.org.tw

電話：(02)2550-5959 轉 2；北區親子維繫組

地址：台北市長安西路 43 號 8 樓（童心協力合作+）

- 新竹：服務範圍包括新竹縣、市

傳真：(03)667-0033

電話：(03)667-0022 轉 22；新竹親子維繫組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三街 148 號 2 樓

- 中區：服務範圍包括台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

E-MAIL：goodbye@cwlf.org.tw

傳真：(04)2202-5355

電話：(04)2202-5399 轉 5；中區親子維繫組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100 號 15 樓之 1(B 棟)

- 南區：服務範圍包括高雄市、台南市、屏東縣市、嘉義縣市、台東縣市

E-MAIL：coparenting@children.org.tw

傳真：(07)350-1275

電話：(07)350-1959 轉 5；南區親子維繫組

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2 號 3、6 樓